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1~33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二三
4. 金融商品資訊	39~41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548,249 仟元及 712,673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損)分別計 3,628 仟元及 (9,27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283,551	13	\$ 357,285	1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 30,000	2	\$ 157,000	7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十九)	4,107	-	4,719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	-	-	79,972	3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1,518仟元及九十八年5,185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89,401	9	166,721	7	2120	應付票據	10,107	1	2,362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及十九)	16,132	1	3,598	-	2140	應付帳款	25,021	1	15,035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十九)	13,780	1	16,226	1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十九)	80	-	916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	19,979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524	-	8,1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2,484	-	389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113,380	5	55,877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53,138	2	38,865	1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十九)	8,095	-	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572	27	587,803	24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四)	-	-	20,798	1
	長期投資 (附註二、五及六)					2224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九)	4,553	-	9,78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8,249	25	712,673	30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二)	-	-	3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4	-	2,86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	212,923	10	134,500	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49,283	25	715,535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683	19	484,987	20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	631,003	29	529,332	22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十九)	1,603	-	2,035	-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XXX	負債合計	1,038,289	48	1,016,354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70	4	79,647	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1,235,960	57	1,231,378	5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68,635仟股，九十八年60,620仟股	686,346	32	606,195	25
1551	運輸設備	5,261	-	6,422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15,990	1	31,850	1	3211	股票溢價	426,813	20	426,792	17
1631	租賃改良	126,722	6	124,99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149	-
1681	其他設備	54,786	2	71,217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350	-	1,454	-
15X1	成本合計	1,559,524	72	1,588,943	65	3272	認股權	3,793	-	3,794	-
15X9	累計折舊	(518,444)	(24)	(464,054)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47	5	93,262	4
1599	累計減損	(39,994)	(2)	(39,994)	(2)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68,914)	(8)	194,136	8
1670	預付設備款	7,997	1	16,39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700	3	92,48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9,083	47	1,101,291	4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3,684	52	1,418,267	58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61,973	100	\$ 2,434,62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7,463	-	8,005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九)	12,320	1	16,46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252	-	3,019	-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	-	-	2,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035	1	29,99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1,973	100	\$ 2,434,6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82,346		\$ 147,908	
4190 銷貨折讓	34		12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82,312	100	147,7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114,111	63	92,890	63
5910 營業毛利	68,201	37	54,897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8,851	10	12,378	8
6200 管理費用	31,008	17	27,43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1	4	8,335	6
6000 合 計	57,580	31	48,152	32
6900 營業利益	10,621	6	6,74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4,987	3	790	1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007	2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3,628	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六）	450	-	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08	-	108	-
7110 利息收入	30	-	3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	\$ 3,210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3,366</u>	<u>2</u>	<u>2,707</u>	<u>2</u>		
7100	合計	<u>16,576</u>	<u>9</u>	<u>7,207</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4,283	2	4,817	3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895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7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	-	39,994	2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五)	-	-	9,274	7		
758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	-	-	4,013	3		
788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附註二)	<u>-</u>	<u>-</u>	<u>260</u>	<u>-</u>		
7500	合計	<u>5,225</u>	<u>3</u>	<u>58,358</u>	<u>40</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1,972	12	(44,406)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473</u>	<u>1</u>	<u>-</u>	<u>-</u>		
9600	純益(損)	<u>\$ 19,499</u>	<u>11</u>	<u>(\$ 44,406)</u>	<u>(30)</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32</u>	<u>\$ 0.28</u>	<u>(\$ 0.65)</u>	<u>(\$ 0.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32</u>	<u>\$ 0.28</u>	<u>(\$ 0.65)</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9,499	(\$ 44,406)
折舊及攤銷	41,343	42,77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3,628)	9,274
遞延所得稅	947	(42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4,013
處分投資利益	(450)	(4)
減損損失	-	39,994
已實現遞延利益	(108)	(108)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0	1,470
應收帳款	(6,351)	42,03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60)	3,54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7,177	(7,5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91	(3,550)
應付票據	8,220	1,570
應付帳款	2,524	(6,00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	95
應付所得稅	1,524	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378	(22,302)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0,9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854</u>	<u>60,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0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9,9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2,706)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	44,1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78	-
購置固定資產	(18,648)	(32,4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5	3,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遞延資產增加	(\$ 5,634)	(\$ 285)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57)</u>	<u>(16,0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0,000	57,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49,972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2,316)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77,524)	4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524)</u>	<u>72,783</u>
現金淨增加數	31,773	117,555
期初現金餘額	<u>251,778</u>	<u>239,730</u>
期末現金餘額	<u>\$ 283,551</u>	<u>\$ 357,2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九十九年第一季為483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為1,110仟元)	<u>\$ 4,394</u>	<u>\$ 5,075</u>
支付所得稅	<u>\$ 2</u>	<u>\$ 382</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273	\$ 13,002
期初應付設備款	13,928	29,260
期末應付設備款	(4,553)	(9,78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8,648</u>	<u>\$ 32,479</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期初應收設備款	\$ 1,890	\$ 4,064
處分設備價款	13	-
期末應收設備款	(1,428)	(588)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475</u>	<u>\$ 3,4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12,923</u>	<u>\$ 134,500</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u>\$ 19,97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1 人及 3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於除列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數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

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購置崩應板、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一至三年、三年及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政府補助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

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

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純損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活期存款	\$242,590	\$340,145
定期存款	40,800	16,955
零用金	<u>161</u>	<u>185</u>
	<u>\$283,551</u>	<u>\$357,285</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350,114	100	\$602,522	100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114,182	81	18,740	10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銓公司）	53,883	31	33,285	38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29,399	85	54,624	85
IC Service, Ltd.	553	44	1,880	44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魔狐公司）	118	42	1,622	42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智發公司）	<u>-</u>	30	<u>-</u>	30
	<u>\$548,249</u>		<u>\$712,673</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為商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 15,277</u>	<u>\$ -</u>	<u>\$ -</u>	<u>\$ 15,277</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 1,980</u>	<u>\$ -</u>	<u>\$ -</u>	<u>\$ 1,980</u>

Samoa IST 於九十八年第一季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1,27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損）分別為 3,628 仟元及（9,274）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Samoa IST	(\$ 2,055)	(\$ 1,943)
標準公司	6,945	(1,527)
汎銓公司	-	(2,411)
宜準公司	(933)	(2,780)
IC Sercvice, Ltd.	(324)	(86)
魔狐公司	(5)	(527)
	<u>\$ 3,628</u>	<u>(\$ 9,274)</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 智公司）	<u>\$ 1,034</u>	<u>\$ 2,8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出售程智公司股票，處分價款為 2,278 仟元，處分利益為 45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重 分 類	
土 地	\$ 43,435	\$ -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77,370	-	-	-	77,370
機器設備	1,271,812	4,065	223	39,694	1,235,960
運輸設備	5,261	-	-	-	5,261
生財器具	15,603	453	66	-	15,990
租賃改良	126,722	-	-	-	126,722
其他設備	54,786	-	-	-	54,786
預付設備款	<u>3,242</u>	<u>4,755</u>	-	-	<u>7,997</u>
	<u>1,598,231</u>	<u>\$ 9,273</u>	<u>\$ 289</u>	<u>\$ 39,694</u>	<u>1,567,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本	本	重	期	末	
	餘	額	期	期	分	末	餘	
	額		增	處	類	餘	額	
			加	分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082	\$	884	\$	-	\$	22,966
機器設備		419,845		30,829		184		430,775
運輸設備		3,392		144		-		3,536
生財器具		8,571		705		45		9,231
租賃改良		23,398		2,796		-		26,194
其他設備		24,109		1,633		-		25,742
		<u>501,397</u>		<u>\$ 36,991</u>		<u>\$ 229</u>		<u>\$ 518,44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39,994		-		-		39,994
淨額		<u>\$ 1,056,840</u>						<u>\$ 1,009,083</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本	本	重	期	末	
	餘	額	期	期	分	末	餘	
	額		增	處	類	餘	額	
			加	分		額		
成本								
土地	\$	43,435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79,647		-		-		79,647
機器設備		1,206,593		24,785		-		1,231,378
運輸設備		6,422		-		-		6,422
生財器具		31,544		306		-		31,850
租賃改良		124,994		-		-		124,994
其他設備		69,731		1,486		-		71,217
預付設備款		29,971		(13,575)		-		16,396
		<u>1,592,337</u>		<u>\$ 13,002</u>		<u>\$ -</u>		<u>1,605,33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379	\$	965	\$	-		21,344
機器設備		330,351		30,715		-		361,066
運輸設備		3,713		200		-		3,913
生財器具		19,387		1,582		-		20,969
租賃改良		21,282		3,225		-		24,507
其他設備		29,764		2,491		-		32,255
		<u>424,876</u>		<u>\$ 39,178</u>		<u>\$ -</u>		<u>464,0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39,994		-		39,994
淨額		<u>\$ 1,167,461</u>						<u>\$ 1,101,2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總額	\$ 4,766	\$ 5,848
利息資本化金額	483	1,03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2.53%	1.66%~3.95%

本公司預計於九十九年第二季按帳面價值處分一批機器設備至大陸子公司，該設備原係供定量部門使用，目前已將上述機器設備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39,994 仟元，係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八、遞延資產－淨額

	九 崩	十 應	九 板	年 電	第 腦	一 軟	季 體	線	路	補	助	費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2,903			\$ 15,465				\$ 1,184					\$ 49,552	
本期增加	<u>220</u>			<u>5,414</u>				<u>-</u>					<u>5,634</u>	
期末餘額	<u>33,123</u>			<u>20,879</u>				<u>1,184</u>					<u>55,18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8,876			9,184				454					38,514	
本期增加	<u>2,018</u>			<u>2,272</u>				<u>62</u>					<u>4,352</u>	
期末餘額	<u>30,894</u>			<u>11,456</u>				<u>516</u>					<u>42,866</u>	
淨 額	<u>\$ 2,229</u>			<u>\$ 9,423</u>				<u>\$ 668</u>					<u>\$ 12,320</u>	

	九 崩	十 應	八 板	年 電	第 腦	一 軟	季 體	線	路	補	助	費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9,178			\$ 13,624				\$ 496					\$ 43,298	
本期增加	<u>285</u>			<u>-</u>				<u>-</u>					<u>285</u>	
期末餘額	<u>29,463</u>			<u>13,624</u>				<u>496</u>					<u>43,58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8,848			4,445				221					23,514	
本期增加	<u>2,445</u>			<u>1,121</u>				<u>35</u>					<u>3,601</u>	
期末餘額	<u>21,293</u>			<u>5,566</u>				<u>256</u>					<u>27,115</u>	
淨 額	<u>\$ 8,170</u>			<u>\$ 8,058</u>				<u>\$ 240</u>					<u>\$ 16,468</u>	

九、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九年－於九十九年四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1%；九十八年－於九十八年七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1.685%~2.5%	<u>\$ 30,000</u>	<u>\$157,000</u>

十、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八年四月到期， 年利率為 2.238%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八年四月到期， 年利率為 2.288%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8</u>)
	<u>\$ 79,972</u>

十一、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暫收款	\$ 29,027	\$ 9,308
獎金	24,040	-
薪資	15,355	14,226
預收貨款	13,396	7,538
福利金	9,099	1,956
其他	<u>22,463</u>	<u>22,849</u>
	<u>\$113,380</u>	<u>\$ 55,877</u>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為 4,540 仟股	(219,8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79,900</u>)
	3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u>)
	<u>\$ _____</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

約規定調整。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 (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本公司剩餘之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度按約定價格全數贖回。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月還清，年利率為 2.50%	\$200,000	\$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1.67%	79,800	-
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分二十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89%，九十八年為 1.98%	75,000	95,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一年一月還清，年利率為 2.29%	73,472	-
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九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二年八月還清，年利率為 2.22%	67,06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月償清，年利率為 2.41%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六月起， 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 〇〇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10%	\$ 5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 證發行，自九十八年十二月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 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年利 率為 2.45%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 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一〇〇年十月還清，年利率為 2.40%	44,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 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一〇〇年二月還清，年利率九 十九年為 2.42%，九十八年為 2.30%	40,500	77,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五月 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一〇一年四月還清，年利率為 2.66%	35,14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償 還十分之一後，每季為一期償 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 清，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2.21%，九十八年為 3.95%	30,000	9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三月 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一〇〇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61%	25,000	-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 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息， 至一〇四年三月還清，年利率 九十九年為 1.01%，九十八年 為 1.66%	14,400	16,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11%，九十八年為 1.76%	\$ 9,600	\$ 10,8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已於九十八年五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30%	-	13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六月還清（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2.01%	-	8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還清，年利率為 2.15%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 1.95%	-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已於九十八年六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00%	-	4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分八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九月還清，年利率為 2.78%	-	25,000
	<u>843,972</u>	<u>664,0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212,923)	(134,5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6)	(168)
	<u>\$631,003</u>	<u>\$529,332</u>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惟因九十九年第一季為累積虧損

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故均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1,185	\$ -
股東股票紅利	80,001	1.32
股東現金紅利	<u>53,334</u>	0.88
	<u>\$154,520</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6,185 仟元及 4,624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62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1 仟元及 0 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經證期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及 3,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單	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43.5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取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43.5	<u>-</u>	-
期末可行使	<u>1,500</u>	43.5	<u>-</u>	-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49.2	27	\$ 10.8
本期行使	-	-	(12)	10.1
本期取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49.2	<u>15</u>	10.8
期末可行使	<u>-</u>	-	<u>15</u>	10.8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每股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 -	-	\$10.0~11.4	0.25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43.5	3.75	49.2	4.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94%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36.61%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 21,612	\$ 21,612
純益(損)	報表列示之盈餘(虧損)	\$ 19,499	(\$ 44,406)
	擬制盈餘(虧損)	\$ 17,135	(\$ 50,8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0.65)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7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0.65)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74)

計算擬制性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擬制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由追溯調整前之(0.84)元減少為(0.74)元。

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63,515	\$ 73,0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3,815)	19,453
期末餘額	\$ 59,700	\$ 92,485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50 仟元及 2,77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5 仟元及 301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394	(\$ 11,10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92)	2,319
暫時性差異	(51)	10,550
免稅所得	<u>-</u>	<u>(213)</u>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051</u>	<u>\$ 1,55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051	\$ 1,555
投資抵減	<u>(1,525)</u>	<u>(1,129)</u>
本期應付	1,526	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462	(53)
— 投資抵減	886	(1,100)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u>(401)</u>	<u>727</u>
所得稅費用	<u>\$ 2,473</u>	<u>\$ -</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2,484</u>	<u>\$ 389</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 5,714	\$ 2,646
投資抵減	1,100	1,100
備抵評價	<u>(5,562)</u>	<u>(727)</u>
	<u>\$ 1,252</u>	<u>\$ 3,01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53</u>	<u>\$ 12,794</u>

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16%。

(五)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4 仟元。

(六)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u>\$ 639</u>	<u>\$ -</u>	一〇三年
	研究發展支 出投資抵 減	<u>\$ 1,986</u>	<u>\$ 1,100</u>	一〇二年

(七) 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u>93 年 4 月 30 日 至 98 年 4 月 29 日</u>	

(八)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351	\$ 24,230	\$ 50,581	\$ 25,390	\$ 21,206	\$ 46,596
退休金	1,606	1,409	3,015	1,696	1,377	3,073
伙食費	1,109	795	1,904	1,165	764	1,929
福利金	1,473	971	2,444	-	-	-
員工保險費	2,424	1,983	4,407	2,558	1,880	4,438
其他用人費用	8,815	6,899	15,714	1,454	668	2,122
	<u>\$ 41,778</u>	<u>\$ 36,287</u>	<u>\$ 78,065</u>	<u>\$ 32,263</u>	<u>\$ 25,895</u>	<u>\$ 58,158</u>
折舊費用	<u>\$ 30,677</u>	<u>\$ 6,314</u>	<u>\$ 36,991</u>	<u>\$ 30,977</u>	<u>\$ 8,201</u>	<u>\$ 39,178</u>
攤銷費用	<u>\$ 2,536</u>	<u>\$ 1,816</u>	<u>\$ 4,352</u>	<u>\$ 1,676</u>	<u>\$ 1,925</u>	<u>\$ 3,601</u>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純 益	<u>\$ 21,972</u>	<u>\$ 19,499</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u>\$ 21,972</u>	<u>\$ 19,499</u>	<u>68,635</u>	<u>\$ 0.32</u>	<u>\$ 0.28</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純 損	<u>(\$ 44,406)</u>	<u>(\$ 44,406)</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損	<u>(\$ 44,406)</u>	<u>(\$ 44,406)</u>	<u>68,605</u>	<u>(\$ 0.65)</u>	<u>(\$ 0.6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四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純益（損）均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

計算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由（0.73）元減少為（0.65）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97%之子公司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8%之子公司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Innovative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宜碩北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97%之子公司
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宜智發深圳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宜準公司	本公司持股85%之子公司
標準公司	本公司持股81%之子公司
汎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魔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u>第 一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標準公司	\$ 8,481 5	\$ - -
宜準公司	3,514 2	1,566 1
Innovative Inc.	2,435 1	1,740 1
汎銓公司	- -	231 -
	<u>\$ 14,430 8</u>	<u>\$ 3,537 2</u>
進 貨		
宜準公司	<u>\$ 26 -</u>	<u>\$ 6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u>第一季</u>								
製造費用								
宜準公司	\$	55	-		\$	9	-	
汎銓公司		-	-			744	-	
昆山宜捷公司		-	-			65	-	
	\$	<u>55</u>	<u>-</u>		\$	<u>818</u>	<u>-</u>	
租金收入								
標準公司	\$	4,528	91		\$	60	7	
宜準公司		459	9			730	93	
	\$	<u>4,987</u>	<u>100</u>		\$	<u>790</u>	<u>100</u>	
什項收入								
宜碩公司	\$	1,265	38		\$	-	-	
宜特昆山公司		928	28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780	23			-	-	
宜碩北京公司		281	8			-	-	
汎銓公司		-	-			91	3	
	\$	<u>3,254</u>	<u>97</u>		\$	<u>91</u>	<u>3</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宜智發深圳公司	\$	<u>10</u>	<u>2</u>		\$	<u>-</u>	<u>-</u>	
購置遞延資產								
昆山宜捷公司	\$	<u>-</u>	<u>-</u>		\$	<u>28</u>	<u>10</u>	
<u>三月底餘額</u>								
應收票據								
宜準公司	\$	<u>-</u>	<u>-</u>		\$	<u>858</u>	<u>18</u>	
應收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10,540	65		\$	-	-	
宜準公司		3,178	20			1,135	32	
Innovative Inc.		2,414	15			2,221	62	
汎銓公司		-	-			242	6	
	\$	<u>16,132</u>	<u>100</u>		\$	<u>3,598</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7,286	53		\$	21	-	
宜智發深圳公司		3,059	22			8,241	51	
宜碩公司		1,258	9			245	1	
宜準公司		975	7			926	6	
宜特昆山公司		922	7			6,785	42	
宜碩北京公司		280	2			-	-	
汎銓公司		-	-			8	-	
	\$	<u>13,780</u>	<u>100</u>		\$	<u>16,22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u>三月底餘額</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宜準公司	\$ 80	100	\$ 108	12
汎銓公司	-	-	781	85
昆山宜捷公司	-	-	27	3
	<u>\$ 80</u>	<u>100</u>	<u>\$ 916</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7,700	95	\$ -	-
宜智發公司	260	3	260	100
宜準公司	135	2	-	-
	<u>\$ 8,095</u>	<u>100</u>	<u>\$ 260</u>	<u>100</u>
應付設備款				
魔狐公司	\$ -	-	\$ 273	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宜智發公司	<u>\$ 400</u>	<u>1</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代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330,326	\$362,945
受限制資產	-	2,500
	<u>\$330,326</u>	<u>\$365,445</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代昆山宜捷公司、宜特昆山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250 仟元、1,400 仟元及 35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3,056 仟元及美金 53 仟元。
- (三) 本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目前租金一年為 17,148 仟元，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九十九年後三季	\$ 12,861	\$ 12,861
一〇〇年	17,148	17,148
一〇一年	17,148	17,148
一〇二年	17,148	17,148
一〇三年	17,148	17,148
一〇四年～一〇八年	85,740	65,241
一〇九年～一一三年	85,740	51,864
一一四年～一一六年二月底	37,154	19,006
	<u>\$290,087</u>	<u>\$217,564</u>

(四) 本公司將廠房之部分樓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標準公司，租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得優先續租，惟本公司得依租約約定調整租金。目前租金每年為 18,000 仟元（含水電費），前述租約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後三季		\$	13,500
一〇〇年			18,000
一〇一年			18,000
一〇二年			18,000
一〇三年六月			9,000
		<u>\$</u>	<u>76,500</u>

二二、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產品碳足跡與節能減碳資訊服務平台暨工具開發計劃」申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4,4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一期之工作報告須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4,007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驗證與分析技術研發中心營運計劃」申請經濟部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5,0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0 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78%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2,250	美金 2,250	\$ -	6%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1,400	美金 1,400	-	4%	註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350	美金 350	-	1%	註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	-	-	-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10,000	-	-	註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本公司	股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4,446	\$ 350,114	100	\$ 350,114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398	114,182	81	114,182	註二
	股票	汎詮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122	53,883	31	38,606	註二
	股票	宜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814	29,399	85	29,399	註二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60	553	44	553	註二
	股票	魔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53	118	42	118	註二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50	-	30	-	註三
	股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85	1,034	-	1,034	註三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40	美金 10,675	100	美金 10,675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975	(美金 3,641)	100	(美金 3,641)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700	美金 1,937	100	美金 1,937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730	美金 2,039	100	美金 2,039	註二
Brunei IST	股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5,021	97	美金 4,705	註二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5,133	85	美金 5,133	註二
	股權	宜碩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508	97	美金 462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1,937	85	美金 1,937	註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股權	昆山宜捷公司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美金 3,641)	78	(美金 3,641)	註二
宜準公司	股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0	-	6	-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三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三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4,446	美金 14,446	14,446	100	\$ 350,114	(\$ 2,055)	(\$ 2,055)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5,814	85	29,399	(1,097)	(933)	子公司(註一)
	沉銓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8,919	58,919	4,122	31	53,88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153,326	153,326	10,398	81	114,182	8,601	6,945	子公司(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本	半導體之電子產品設計、解析、加工、試驗、輸出業務及相關前述連帶關連事業	1,937	1,937	660	44	553	(737)	(3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魔狐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6,526	653	42	118	(14)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	-	-	註二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7,040	美金 7,040	7,040	100	美金10,675	(美金 9)	(美金 9)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橫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2,975	100	(美金3,641)	美金 8	美金 8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橫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700	1,700	100	美金 1,937	美金 13	美金 13	孫公司(註一)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2,730	美金 2,730	2,730	100	美金 2,039	(美金 76)	(美金 76)	孫公司(註一)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3,454	美金 3,454	-	97	美金 5,021	(美金 29)	(美金 28)	曾孫公司(註一)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825	美金 3,825	-	85	美金 5,133	(美金 12)	(美金 10)	曾孫公司(註一)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75	美金 475	-	97	美金 508	美金 31	美金 30	曾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700	-	85	美金 1,937	美金 15	美金 13	曾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	78	(美金3,641)	美金 8	美金 8	曾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三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106,530 (美金3,350)	註一	\$ 109,837 (美金3,454) (註五)	\$ -	\$ 109,837 (美金3,454)	97%	(\$ 894) (美金 28)	\$ 159,668 (美金5,021)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20,840 (美金3,800)	註一	94,605 (美金2,975)	-	94,605 (美金2,975)	78%	255 (美金 8)	(115,784) (美金3,641)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8,330 (美金4,350)	註一	121,635 (美金3,825)	-	121,635 (美金3,825)	85%	(319) (美金 10)	163,229 (美金5,133)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992 (美金 440)	註一	15,105 (美金 475) (註四)	-	15,105 (美金 475) (註四)	97%	958 (美金 30)	16,154 (美金 508)	-
宜智登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63,600 (美金2,000)	註一	54,060 (美金1,700)	-	54,060 (美金1,700)	85%	415 (美金 13)	61,597 (美金1,9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109,837 (美金 3,454)	\$ 109,837 (美金 3,454)	\$ 674,211
94,605 (美金 2,975)	94,605 (美金 2,975)	
121,635 (美金 3,825)	121,635 (美金 3,825)	
15,105 (美金 475)	15,105 (美金 475)	
54,060 (美金 1,700)	54,060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76 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338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十九。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283,551	\$283,551	\$357,285	\$357,285
應收票據及帳 款 (含關係 人)	209,640	209,640	175,038	175,038
其他應收關係 人帳款	13,780	13,780	16,226	16,226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4	-	2,862	-
受限制資產	-	-	2,500	2,500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157,000	157,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79,972	79,972
應付票據及帳 款 (含關係 人)	35,208	35,208	18,313	18,313
其他應付關係 人帳款	8,095	8,095	260	260
應付設備款	4,553	4,553	9,783	9,783
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	-	300	30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843,926	843,926	663,832	663,832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

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283,551	\$ 357,2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209,640	175,038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13,780	16,226
受限制資產	-	2,500	-	-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30,000	157,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	79,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35,208	18,313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	-	8,095	260
應付設備款	-	-	4,553	9,78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6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43,926	663,832

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 4,013 仟元。
6.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800 仟元及 16,95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9,954 仟元及 80,27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2,751 仟元及 340,3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73,972 仟元及 820,832 仟元。
7.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0 仟元及 388 仟元，利息費用（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4,283 仟元及 4,738 仟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